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守仁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6號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伊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僅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係開庭前一日，經訴訟代理人告知本案訴訟需簽權利讓渡書，否則法官無法審理會敗訴，建議伊不需到庭等語；開庭後復據訴訟代理人告知，法官當庭表示「簽立權利讓渡，脫逸範圍，自屬無據」，判決亦認「何故張博鈞、陳羿蓁會於訴訟中簽立權利讓渡」，此與訴訟代理人前稱「需簽立權利讓渡書」之事，出入甚大，為維護法律上利益，有核對筆錄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本案訴訟115年3月5日及同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原裁定以伊未具體指明上開筆錄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有何闕漏之處為由，駁回聲請，係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

等，均屬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有原法院115年5月29日115年度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（見原法院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考，原法院謂其未敘明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遽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茲抗告人聲請之錄音光碟資料在原法院，宜由原法院就近查明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